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
- (3)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賣方將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卓科同意向本公司作出的貸款轉讓，總代價為36,450,903,6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8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

- (a) 由於對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b) 由於卓科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
- (c) 基於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當中涉及於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後24個月內向控股股東收購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行動。

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外，本公司已被當作猶如在上市規則第14.54條下之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必須能達到上市規則之基本上市資格規定。本公司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的程序及規定。因此，收購事項亦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謹請注意，收購事項取決於多項條件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實現（或獲豁免（如適用））。此外，將由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未必一定獲聯交所批准。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賣方將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卓科同意向本公司作出的貸款轉讓，總代價為36,450,903,6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8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卓科、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第四名賣方、第五名賣方、第六名賣方、第七名賣方、第八名賣方、第九名賣方、第十名賣方及第十一名賣方，作為賣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

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各賣方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份。在完成時所訂立之轉讓契約的條款規限下，卓科同意向本公司轉讓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收購事項及貸款轉讓之總代價為36,450,903,6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87港元配發及發行12,700,663,275股股份之方式支付，詳情如下：

- (a) 卓科(i)須按代價21,511,829,828港元向本公司轉讓30,789股目標公司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58%）並(ii)同意按總代價1,517,760,0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而上述代價將由本公司向卓科發行8,024,247,327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 (b) 第二名賣方須向本公司轉讓5,000股目標公司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00%），代價為3,493,314,361港元，將由本公司向第二名賣方發行1,217,182,704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 (c) 第三名賣方須向本公司轉讓3,200股目標公司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0%），代價為2,235,721,189港元，將由本公司向第三名賣方發行778,996,93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 (d) 第四名賣方須向本公司轉讓2,400股目標公司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0%），代價為1,676,790,893港元，將由本公司向第四名賣方發行584,247,698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 (e) 第五名賣方須向本公司轉讓2,000股目標公司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0%），代價為1,397,325,746港元，將由本公司向第五名賣方發行486,873,082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 (f) 第六名賣方須向本公司轉讓2,000股目標公司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0%），代價為1,397,325,746港元，將由本公司向第六名賣方發行486,873,082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 (g) 第七名賣方須向本公司轉讓1,837股目標公司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7%），代價為1,282,046,369港元，將由本公司向第七名賣方發行446,706,052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 (h) 第八名賣方須向本公司轉讓1,500股目標公司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0%），代價為1,047,994,308港元，將由本公司向第八名賣方發行365,154,811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 (i) 第九名賣方須向本公司轉讓663股目標公司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3%），代價為464,610,811港元，將由本公司向第九名賣方發行161,885,3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 (j) 第十名賣方須向本公司轉讓500股目標公司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0%），代價為349,331,435港元，將由本公司向第十名賣方發行121,718,27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k) 第十一名賣方須向本公司轉讓111股目標公司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2%），代價為76,852,914港元，將由本公司向第十一名賣方發行26,778,019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貸款轉讓之代價乃參考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相等於約1,517,760,000港元）而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該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87港元是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87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11港元折讓約30.17%；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41港元折讓約15.84%；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28港元折讓約12.50%；及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22港元折讓約10.87%。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已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該批准一直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b)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有關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之盡職審查，且本公司對該盡職審查之結果滿意；
- (c) 已就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獲得（其中包括）(i)賣方的債權人、任何賣方或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ii)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任何賣方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且該等批准及同意一直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d) 已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e) 已獲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本公司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之新上市申請，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f) 轉讓契約已由有關訂約方正式簽立；
- (g) 該協議項下之保證倘於完成之前任何時間重複作出，經參考當時的事實及情況於各主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h)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完成對目標集團之審核，並已發表無保留意見，而本公司對該審核之內容及結果滿意。

除第(a)、(d)、(e)、(f)及(i)條之條件外，本公司可透過書面通知豁免該等先決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指定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而本公司現時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無條件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根據該協議獲豁免）之第一個營業日）（「無條件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落實。倘無條件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並無發生，則該協議將自動失效（若干存續條文除外）。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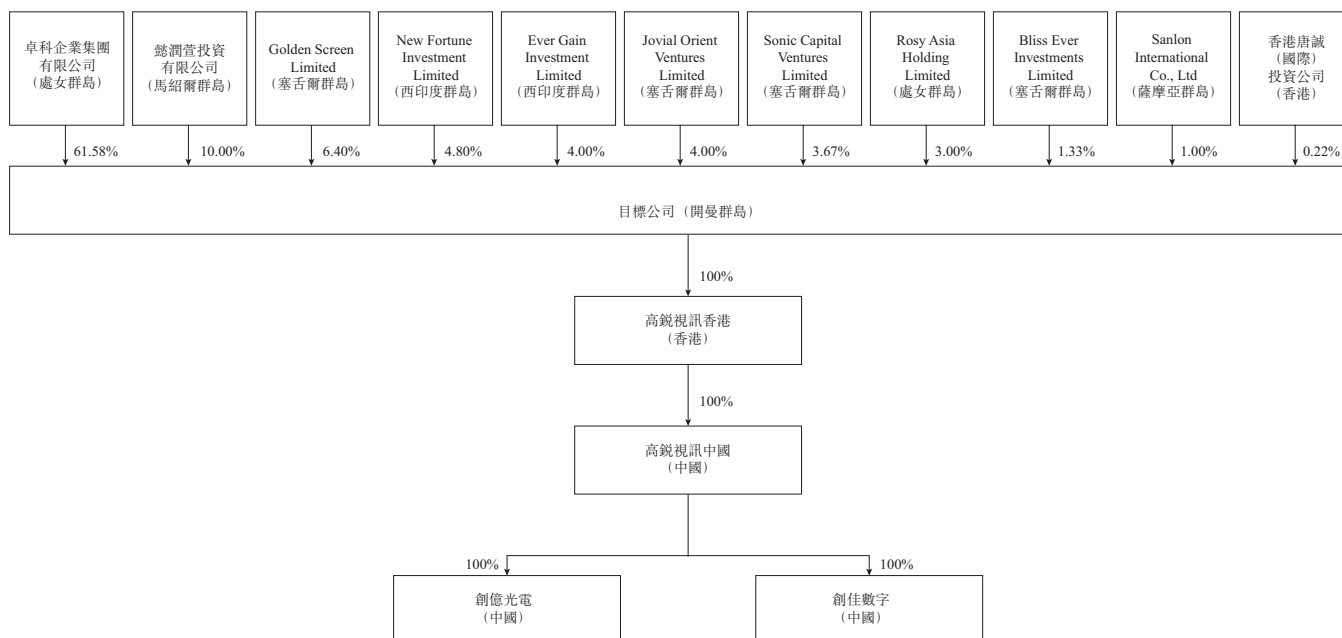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卓科 (附註1)	322,326,500	62.01	8,346,573,827	63.13
第二名賣方	—	—	1,217,182,704	9.21
第三名賣方	—	—	778,996,930	5.89
第四名賣方	—	—	584,247,698	4.42
第五名賣方	—	—	486,873,082	3.68
第六名賣方	—	—	486,873,082	3.68
第七名賣方	—	—	446,706,052	3.38
第八名賣方	—	—	365,154,811	2.76
第九名賣方	—	—	161,885,300	1.22
第十名賣方	—	—	121,718,270	0.92
第十一名賣方	—	—	26,778,019	0.20
其他公眾股東	197,450,500	37.99	197,450,500	1.49
總計	519,777,000	100	13,220,440,275	1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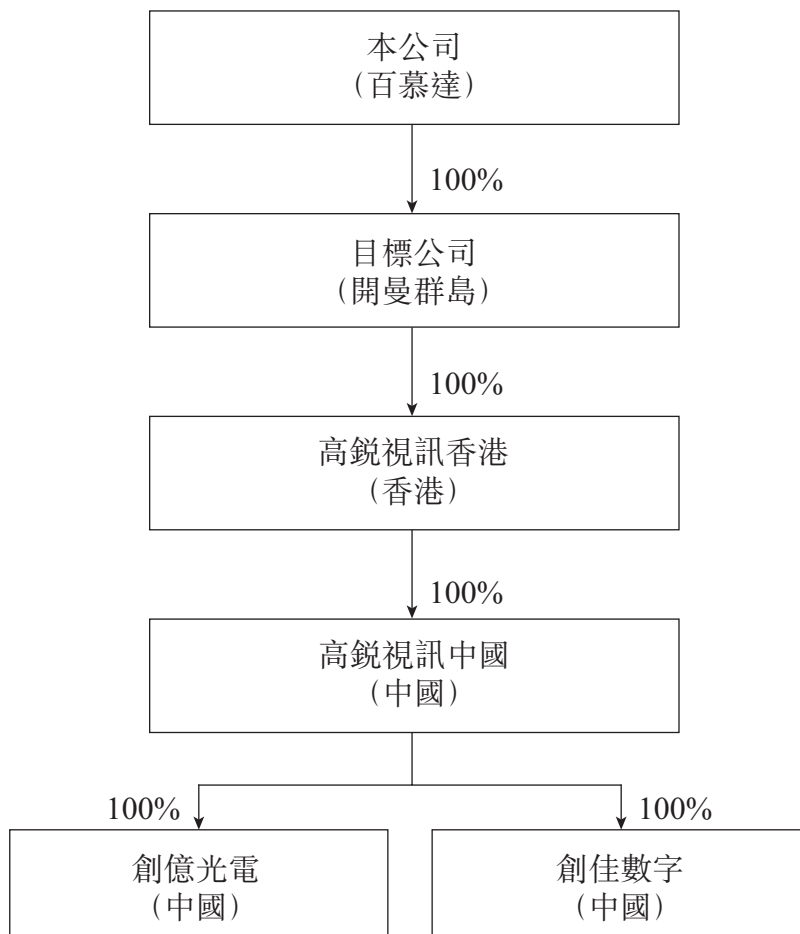
- 卓科由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分別直接及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 於緊隨完成後，卓科仍將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賣方（卓科除外）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7%。因此，於完成時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在過去十年開始研發和拓展其業務，成為三網融合和物聯網和智慧城市產品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尋求提供有關有線電視網絡的技術改造，從而涵蓋電信網絡及互聯網網絡的功能，向最終用戶提供多媒體服務。目標集團的三網融合解決方案透過設備（即前端系統設備、光傳輸設備及接入網設備）的升級，得以進行雙向傳輸，提供更快捷及更為互動的連接。然後，三網系統為目標集團的物聯網和智慧城市平台提供基礎設施，使目標集團可藉此為用戶提供互動平台，以連接至日常生活所使用的物件及服務。舉例而言，目標集團的智能家居平台為最終用戶提供一種方法，可透過電視、電腦或流動裝置（包括手機及平板電腦）來遙控家居內的空調及照明等電器。未來，目標集團的物聯網和智慧城市服務可以在更大範圍內應用。舉例而言，物聯網和智慧城市平台可以用來連接城市的公共設施，以提供實時感應。憑藉中國快速的工業化和城市化以及根據國家經濟十二五計劃，其中智慧城市被視為一個重點領域，目標集團希望今後擴大其物聯網和智慧城市業務以抓住該等增長。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在浙江省開化縣設有一座生產中心，總建築面積約為6,945.4平方米。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根據目標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層賬目，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03,937,000元及人民幣725,772,000元，而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的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04,834,000元及人民幣619,621,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3,212,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業務。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三網融合解決方案及物聯網和智慧城市綜合解決方案，並將繼續經營（但不會擴充）其部份現有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卓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直接及實益擁有60%及4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卓科持有322,32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01%。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卓科外，(i)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互相獨立；及(iii)各賣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該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87港元，乃由各訂約方根據(i)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ii)資訊科技行業上市公司之市盈率；(iii)近期若干被收購的從事智慧城市綜合解決方案的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及(iv)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理由如下：

- (a) 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可取得目標集團在中國已建立穩固根基的業務，它們在為中國各地有線電視營運商提供三網融合解決方案方面具有優良往績及富經驗之管理團隊。
- (b) 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將會拓展業務範圍。計劃收購的優質資產屬於在未來五年具有龐大發展潛力並得到中國政府大力推動的朝陽產業。透過收購事項，可為全體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 (c) 本集團現時經營之成衣採購業務面對現今環球宏觀經濟環境之各種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其成衣採購業務錄得收入約203.1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百萬港元。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所產生之收入及收益將會得到大幅改善，整體而言可為股東帶來增值。
- (d) 儘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被攤薄，但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以結算該協議下的代價可讓本公司將其集資成本減至最低。

收購事項在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收購事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所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b) 由於卓科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
- (c) 基於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當中涉及於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後24個月內向控股股東收購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行動。

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卓科（為賣方之一）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授出據此可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除卓科外）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除卓科外）需要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此外，本公司已被當作猶如在上市規則第14.54條下之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必須能達到上市規則之基本上市資格規定。本公司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的程序及規定。因此，收購事項亦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獨家保薦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提出上市申請之獨家保薦人。

由劉智傑先生、陳亦凡博士及林繼陽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事項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授出可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該通函須經聯交所審閱及評注，而當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取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鑒於本公司須就新上市申請辦理所需程序，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本公司將會就寄發通函之預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通函，以了解有關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警告

謹請注意，收購事項取決於多項條件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實現（或獲豁免（如適用））。此外，將由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未必一定獲聯交所批准。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購股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西印度群島」	指	英屬西印度群島

「有線電視」	指	有線電視
「創佳數字」	指	浙江創佳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同方數字電視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億光電」	指	浙江創億光電設備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衢州創億光電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2）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2,700,663,275股新股份，作為該協議項下收購事項及貸款轉讓之代價
「轉讓契據」	指	建議於完成時由卓科、目標公司、高銳視訊香港與本公司就貸款轉讓而訂立的該協議附件所載形式之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八名賣方」	指	Rosy Asia Holdings Limited，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十一名賣方」	指	香港唐誠（國際）投資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第五名賣方」	指	Ev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於西印度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筆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所欠卓科之債項，金額為153,032,153.03美元
「第四名賣方」	指	New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於西印度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銳視訊香港」	指	高銳視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高銳視訊中國」	指	高銳視訊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創億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陳亦凡博士及林繼陽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卓科、其有關聯繫人及在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人士（彼等須在為了批准收購事項及其中有關事宜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物聯網」	指	物件互聯網，一個描繪未來的電腦運算概念，屆時日常的實物將會與互聯網連接，並能夠與其他設備互相識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轉讓」	指	卓科根據轉讓契據向本公司轉讓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第九名賣方」	指	Bliss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塞舌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筆貸款」	指	高銳視訊香港於該協議日期所欠卓科之債項，金額為44,480,508.83美元
「第二名賣方」	指	懿潤萱投資有限公司，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卓科、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第四名賣方、第五名賣方、第六名賣方、第七名賣方、第八名賣方、第九名賣方、第十名賣方及第十一名賣方
「第七名賣方」	指	Sonic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於塞舌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了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授出可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第六名賣方」	指	Jovial Orient Ventures Limited，於塞舌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高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十名賣方」	指	Sanlon International Co., Ltd，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名賣方」	指	Golden Screen Limited，於塞舌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卓科」	指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陳亦凡博士及林繼陽先生。